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1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附件1](#)】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註冊組、醫學系

案由：請再報教育部有關「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20條，有關醫學系自102學年度改制為6年一節。

說明：

1. 臺高教(二)第 1020128705 號來函，其說明第三條第(五)項。『第 20 條：有關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改制為 6 年一節，學校應有相關課程整合或配套措施，改制前後實習、學分、課程等相關規定(如第 15、18、23、26、43 條之 2 等)是否因應調整，亦請全面檢視修正，避免適用疑義。另有關新舊學制衍生疑義，亦應向學生妥為宣導。』
2.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 15、18、23、26、43 條之 2，確認與醫學系改制無衝突。新舊至目前無疑義，因應改制，醫學系課程皆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另，未來配合改制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包含多元醫學生來源、醫預課程規劃、基礎醫學整合與臨床銜接一貫養成、多元化職涯規劃、臨床教學改革等。若未來產生之疑義，會召開說明會向學生宣導說明，並於網路公告相關訊息。
3. 此份來函(臺高教(二)第 1020128705 號)含相關簽辦意見說明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由校長決行確定。
4. 全國公立醫學校院會議於第 49 次會議決議：自民國 102 年起，醫學系改採 6 年+PGY 制。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規定，需配合修改大學學則。並經校內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發文）教育部備查。
5.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修正通過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2.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改制為六年制，因此修正部分相關條文以符合制度。
2. 本規定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3. 本規定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由醫學院院長核可。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 3-2】。

決議：

3.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部分文字修正原因：本校二年制學系因學制不同，不符合雙主修規定來接收他系學生，而二年制學系修讀 2-3 年即可完成學業，參加相關國家證照考試。為促進本校畢業生跨領域進修，增加本系學生來源。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部分文字，使學生在本校他系就讀時，就可修讀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畢業後再入學就讀本系時可接受抵免學分。二年制學系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將有二類：

1. 他校學生：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隨班附讀二年制學系之課程）。
2. 本校學生：修讀二年制學系之課程。

2、「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修正原因：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154511 號來函，原條文已明述“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其修習之課程已包含國文，且條文中“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並非無條件抵免，仍須檢視原國文修課內容，因本修正條文恐生疑義，刪除此段文字以釐清說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1】、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4-2】。

決議：

4.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業經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以及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此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1】、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5-2】。

2、「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業經 102.10.0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以及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此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3】、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5-4】

決議：

5.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及十二款，提請討論。

說明：

1. 由於本校外籍生多有來自非英語系國家者，因此原第六條第十二款對外籍生不加以限制應予以修改，並修改與其有關之第十款內容。修訂內容如【附件 6-1】，【附件 6-2】為原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2.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

決議：

6.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係依據「中國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與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7】）。
2. 本系 100 學年度有 1 位學生申請雙主修，101、102 學年度有 5 位學生申請雙主修，有鑑於若本系每年增加 5 位雙主修生，除增加實習組數（6-7 位學生 1 組）而須增加教師人力（4 位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費（每位學生約 4200—6000 元），技術練習等消耗性衛材亦隨之增加（每位學生 10000 元），此外，本系雙主修生因須配合實習課程，可能須延畢 2-3 年，因此擬限制申請人數並增加轉系名額，以招收有高度意願就讀本系之雙主修生。
3. 修訂對照表及辦法內容建議修改招生名額或申請標準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	備註
二、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5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二、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 5 2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名額修正
三、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3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三、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 2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配合招收人數減少提高歷年學業成績排名比

4. 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7. 提案單位：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修訂案業經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因原辦法名稱「中國醫藥大學碩士班肆業研究生逕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應同時變更為「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變更條次名稱；擬補列修正後辦法名稱對照表，餘修正條文內容與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相同。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1】與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8-2】

決議：

8.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增列有關委員名單重複時之委員遴聘原則。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2】。

決議：

9.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權責修正第二條文字，並調整部分條文序，使條文更完備。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0-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0-2】。

決議：

10.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佔全系(班)之百分比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1-2】。

決議：

11.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擬修正第八條博士生資格考核成績登錄作業。
-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2】。

決議：